

111年度學生網紅參與體驗、推廣農業旅遊場域方案
網紅農場漫漫遊
Instagram 貼文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前言

為使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的年輕朋友對台灣的農業旅遊能有更深的認識，因此邀請學生族群中的網紅人物，前往「農遊超市」平台上農業旅遊場域進行體驗，並於自媒體平台發文分享體驗心得，讓台灣農業旅遊的美好，也可分享給更多人知道，同時發掘新生代學生網紅人才，讓學生透過自己的範疇發揮影響力，也增加農遊超市的曝光度，促進台灣休閒農場觀光產業國旅商機。

二、活動目標

以全台線上最完整的農業旅遊商品專賣平台－「農遊超市」所販售之農業旅遊場域為體驗目標，邀請學生網紅挑選總額限 4,000 元以內的商品（農業體驗/田園美食/農莊住宿）前往旅遊體驗，並於自營社群平台發佈體驗心得一篇進行分享。

三、活動說明

(一)主辦單位：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。

執行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。

(二)報名條件：

1.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學生(包含應屆畢業生)實際從事社群平台(Instagram)經營，粉絲數量至少 1,000 人以上者。
2. 參與體驗名額以 80 人為限。

(三)報名須知：

1. 申請時間：自 111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17 時截止，前往填列線上表單完成報名，主辦單位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（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成功申請者。

2.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4gK1g>。

※凡符合條件為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學生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且自



線上報名表單

營社群平台 (Instagram) 粉絲數量有達到 1,000 人以上者皆可報名，竭誠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申請前往體驗農業旅遊。

(如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限額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時序決定參與人員並個別通知)。

(四)商品挑選：

申請者於接獲報名錄取通知後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(五) 前，至「農遊超市」平台挑選想體驗商品內容 (農業體驗 / 田園美食 / 農莊住宿) 並回傳給主辦單位，經確認後將於 111 年 6 月 30 (四) 前以電子郵件寄出電子票券，再由參加者於指定時間內前往農業旅遊場域進行體驗，並將農遊體驗心得發佈至自營社群平台 (Instagram) 進行分享。

農遊商品挑選注意事項：

1. 總額度新台幣 4,000 元 以內可挑選一家農業旅遊場域商品前往體驗。
2. 指定體驗時間為 11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3. 農遊超市官網連結：<https://www.taiwanfarm.com.tw/zh-TW>。
4. 參加者挑選體驗商品時須注意各家場域之「成行人數」、「限定季節」、「注意事項」等重點，確保可如期前往農遊場域體驗。



農遊超市官網

(五)心得分享：

完成體驗後，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(三) 前在 Instagram 上發佈 1 則體驗心得貼文，並於**體驗心得分享〈附件一〉**附上貼文截圖畫面，111 年 09 月 15 日 (四) 前以電子檔方式回傳給主辦單位。

執行規格重點說明：

內容不限形式，可以活潑生動、具自我風格方式撰寫，目的為提供農遊場域具吸引人的特色及推薦玩法給遊客，**文字內容 100 字以上、圖片 5 張以上。**

項目	※發文須具備內容
文字重點	<p>(1) 農遊場域特色。</p> <p>(2) 場域基本資訊 (打卡點、地址、電話、營業時間)。</p> <p>(3) 主題標籤 (Hashtag): 標記「體驗場域名稱」、「農遊超市」。</p>
圖片重點	<p>(1) 園區環境 (可以知道是哪家農遊場域。)</p> <p>(2) 農遊場域特色 (漂亮、質感、具創意、具吸引力。)</p>

(六)農遊超市商品代售：

如果你喜歡農業旅遊，「農遊超市」平台另有旅遊商品代售機制，竭誠歡迎加入農遊超市電商平台代售通路(分銷商)行列，詳細資訊請電洽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詢問。電話：03-9381269。

(七)活動時程：

項目	5-6月	6月	7-8月	9月
報名申請	5/6至6/3止			
商品挑選		6/17止		
農遊體驗			7/1至8/31止	
心得分享				9/15前

(八)注意事項

1. 為尊重著作財產權，撰寫文章內容不可有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2. 農遊超市商品票券兌換期限為111年07月01日至111年8月31日，票券逾期將自動失效作廢不可兌換。使用前請務必事先與體驗農遊場域依據票券使用方式完成電話預約；如有行程更動請提前致電農遊場域取消或變更預約。
3. 本票券屬無記名使用，因毀損或遺失時恕無法補發，請持券人自行妥善保管。未經發行單位正式書面授權時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販售、拍賣；若因人為塗改或影印，均視為無效券。
4. 報名參與的學生，其所撰寫的文字、拍攝的圖像或是影片創作若牽涉到經紀合約，由該報名學生自行負責。